

修正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受理民眾各項證照申請及處理事項。
- (二) 提供民眾所需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
- (三) 接受民眾對各部會主管事務之陳情及建議事項。
- (四) 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東部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
- (五) 協助各部會宣導相關政策、計畫及施政成果，並協調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六) 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東部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事項。
- (七) 推動東部地區資源整合，建立區域整合及協調機制。
- (八) 提供兩岸交流事務服務及文書驗證等事項。
- (九) 其他涉及各部會主管權責須協調整合之事項。

三、本中心由下列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相關部會派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單位及經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

- (一) 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
 - 1、內政部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
 - 2、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 (二) 組成任務編組單位之相關部會：
 - 1、內政部。
 - 2、國防部。
 - 3、教育部。
 - 4、經濟部。
 - 5、交通部。
 - 6、文化部。
 - 7、財政部。

8、國家發展委員會。

9、衛生福利部。

10、本院農業委員會。

11、勞動部。

12、原住民族委員會。

13、客家委員會。

14、其他因業務需要，由本中心或相關部會報院核定之部會。

(三) 經政府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

前項納入聯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分組辦事。